

電機資訊學院

九十九學年度 第五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連絡人: 靜茹 03*9357400*253

開會事由：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0.3.28(一)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 3 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游竹主任、陳懷恩所長、陶金旺委員、王見銘委員、鄭岫盈委員、江孟學委員、陳偉銘委員。

主席：胡懷祖院長

主席報告：

100.3.17 之 99 年第四次校教評會有許多重要議案，諸如「教授休假年資累積方式」、「教師績效評鑑後 5% 之教師輔導原則」、「新聘教師於一定期限內升等之規定」與「新聘教師聘任基準」、「教師資格自審」等，均有若干革新作法，在此除請諸位委員協助研議學院於相關方案之推動方式，並請針對實務運作可預見之問題提供寶貴意見，以為辦法訂定及後續執行之重要參考。

議題：

一、請確認本院「新聘教師評量辦法」第四條修訂條文。

說明：

1. 本案業經 1 月 17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經 1 月 21 日校教評會討論後所做之決議為：
 - (1) 請依校方規定修正第 4 條有關再評鑑未通過不予續聘之規定後核備。
 - (2) 該院新聘助理教授評量辦法自本案生效後同時廢止。
2. 爰依校教評會決議修正之第 4 條條文。

決議：1. 說明(2)係指「新聘教師評量辦法」(如附件一)與「新聘助理教授評量辦法」之法規競合順序，本意是 100.2.1 起聘助理教授僅適用「新聘教師評量辦法」，100.1.31 之前聘任之助理教授仍得依其應聘年度之「新聘助理教授評量辦法」進行評鑑。

2. 關於上述結論，將再與人事室進一步釐清及確認。

二、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教評會為建立績效評鑑落於後 5% 之教師輔導機制，業於 3 月 17 日審議通過「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輔導原則」。
2. 各院應根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及「教師績效評鑑輔導原則」，儘速訂定相關輔導措施，送請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3. 本院擬定之「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三、請討論本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組成與作業原則。

說明：

- 1.本院現有「教學優秀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與校訂「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之部分條文規範稍有出入，經考量實務之需要，擬參考他院相關辦法修訂本院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 2.過往之「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功能係由院教評會代為執行，未來擬依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之精神，納入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與院教評會成員共組「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 3.辦法修正條文。

擬辦：依議定之原則修訂「電資學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本原則，原案續送院務會議審議(如附件三)。

電機資訊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新聘教師評量辦法

100年1月17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1月2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後准予核備
100年3月28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新聘專任教師研究、教學及服務之品質，並根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特訂定「新聘專任教師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自100年2月1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皆至少需接受本辦法評量乙次以上。
- 第三條 教師之評量分初評及決評，分別由系所及院教評會辦理。
- 第四條 新聘教師到職滿三年應進行評鑑，評鑑未通過者，於次學年再評鑑，再評鑑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與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考核，須完全符合下列教學、研究、服務項目之基本要求：
- 一、教學類，須符合下列各項要求：
 - (一)每學期授課需達基本鐘點。
 - (二)教學反應問卷統計表之總評、教學內容與評量、教學態度與方法、教務行政等各項結果，『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之總和於評量期間之平均不得超過40%。
 - 二、研究類，須至少獲得兩點以上。點數依下計算：
 - (一)評量期間，至少主持並完成國科會研究型計畫一件以上(不納入共同/協同主持之計畫)：可得1點。
 - (二)評量期間，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且以本校全銜發表或受接受之SCI(E)或EI期刊論文，一篇得1點。
 - (三)評量期間若未主持國科會研究型計畫，得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且以本校全銜發表或受接受之SCI(E)論文一篇充抵。
 - 三、服務類，須至少符合下列一項要求：
 - (一)評量期間，擔任一、二級行政主管一年以上。
 - (二)評量期間，擔任院級以上特定小組召集人或無給職主管一年以上。
 - (三)評量期間，擔任各系所之委員會召集人一年以上。
 - (四)評量期間，協助系所相關服務事項，且經系所主管認可者。
- 第六條 新進教師於評量期間內升等者，得免於接受本評量。
- 第七條 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或服務項目績優者(如：達成第五條基本要求三倍績效)，由本院發出新聘教師教學、研究或服務優良獎狀或獎牌乙面，以茲鼓勵。
- 第八條 本辦法由院教評會訂定，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

100年3月28日 99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與學生輔導）之品質，落實教師評鑑後之追蹤輔導與再評鑑機制，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與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輔導原則，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 第二條 專任教師未通過評鑑或為後百分之五者，由院長瞭解其各評鑑項目之通過情形以及遭遇之困難，依該專任教師之需要，指定本院曾獲教學績優、研究績優、優良導師之資深教師，併同系所主管擔任同儕輔導教師，進行教學、研究與服務（與學生輔導）等方面之專案諮詢及提供改進建議。
- 第三條 受輔導之專任教師應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在同儕輔導教師之協助下提出改善計畫至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內容應包含：
- 一、改善項目。
 - 二、實施作為。
 - 三、規劃進程。
 - 四、所需資源。
 - 五、預期成效。
- 第四條 教學項目評鑑未臻理想之教師，除向同儕輔導教師請益以及自我砥礪外，亦應主動參與本校教學資源中心規劃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課程與活動。
- 第五條 研究項目評鑑未臻理想之教師，除應主動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研習活動與教育訓練，另由同儕輔導教師協助其加入相關研究團隊，以合作方式提升其研究績效。
- 第六條 服務（與學生輔導）項目評鑑未臻理想之教師，除向同儕輔導教師請益以及自我砥礪外，亦應主動配合教學或行政單位規劃之服務性工作與學生輔導精進措施。
- 第七條 教師於追蹤輔導期間，本院應編列輔導計畫所需之經費，並優先協助其取得校內各項資源與補助，如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研究團隊激勵辦法」、「研究儀器設備經費補助辦法」、「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計畫」及本院「設備費保留款之支用原則」等。
- 第八條 輔導措施實施期程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視輔導成效展延之。
- 第九條 本措施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

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xx月xx日九十九學年度第X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本院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依據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院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之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著有成效，足為表率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 第三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由本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之規定，就各系所推薦人選審核排序，並由院擇優推薦為本校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被推薦人獲選為本校教學傑出教師者，由校長頒發每人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被推薦人如未獲選為校教學傑出教師，由本院頒發每人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
- 第四條 「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本院教評會委員與本院三年內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共同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 第五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校、院教學傑出教師於五年內不再參與遴選。
- 第六條 本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作業如下：
- 一、本院於每年九月下旬開始公開接受系所推薦之候選人各一名，並於十月上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教師。
 - 二、候選人應於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資料，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 （一）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資料。
 - （二）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法之運用等相關資料。
 -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 （四）其他補充說明資料。
 - 三、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二分之一（含）為法定底限。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